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2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沙志昂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监事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审查职责，积极出席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并依法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宏盛华源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宏盛华源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宏盛华源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

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公司审议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法合规，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不

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